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1 0 2 0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授課教師： 趙昌平 老師
班次	01		老師 e-mail：
開課系所：	法律 學系	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1 年 AB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刑法總則 (7)		3	
修課條件：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培養具有人格、尊重人權，崇法務實、堅守正義的法律人。 2.鍛鍊法律專業能力，同時應涵養良好的人文教育及通識教育。 3.應用法學—理論與實務並重，多做實力研討分析。 4.訓練獨立判斷的能力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成績 1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
	1. 刑法總論—林山田著，最新版台大法學院。 2. 基礎法學(下)—黃榮堅著，元照出版社。 3. 新刑法總則—林鈺雄著，元照出版社。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p>「刑法總則」課程配當為一學年完成，本學期的課程大綱及進度如下。又除課堂教學外，並請注重課外自修研究，蒐集文獻資料以及多撰寫短論或研答習題。報章雜誌相關的刑專報導都是很好的討論題材，可自行分析研究，也可在課堂上提出討論。</p> <p>一.有責性(罪責)理論 1.罪責學說 2.責任能力 3.原因自由行為 4.期待可能性。</p> <p>二.犯罪的型態 1.犯罪的階段 2.既遂犯與未遂犯 3.正犯與共犯的理論與實務 4 教唆犯與幫助犯。</p> <p>三.犯罪罪數與競合論</p> <p>四.刑罰論 1.刑法之種類與裁量 2.刑法之加重減免 3.易科罰金緩刑與假釋 4.保安處分。</p>			
說明：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趙昌平老師

